

股票代码：603599

股票简称：广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除上述主要修订内容外，其他非重要实质性修订内容不再作一一对比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

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9 日